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松山區寶清段五小段 179 地號等 12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公聽會發言要點

壹、時間：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臺北市松山區安平區民活動中心 3 樓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291 巷 44 弄 23 號之 1）

主持人：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蘇雅婷 聘用正工程司

參、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紀錄：蘇 科

肆、主席致詞：

主席、委員、各位地主及實施者團隊，歡迎大家來參加由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松山區寶清段五小段 179 地號等 12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之公辦公聽會，本次會議是由市府依法主辦，我是今天會議的主持人，目前任職更新處事業科，今天邀請專家學者是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的簡裕榮委員及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與會。公聽會舉辦的意旨是透過公聽會之舉辦讓住戶瞭解計畫內容並廣納各住戶之意見，住戶所提意見實施者均應於計畫書內載明並妥予回應，後續作為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參考。本次會議採登記發言，發言次數以二次為原則，發言登記時間：第一次登記時間為規劃單位簡報結束前，第二次登記時間為第一次答詢結束前，發言順序以有書面意見為優先，現場登記次之，如果各位地主想要發言，請至發言登記處完成登記。等以下的流程會請實施者做 10 分鐘事業計畫的簡報。

伍、與會單位發言要點：

一、主席說明發言原則：

- (一) 如有意見表達須完成發言登記，未登記者，其發言不列入會議紀錄內。
- (二) 原則採統問統答方式，發言輪數為二次，每人 3 (或 5) 分鐘發言時間。

二、學者專家—簡裕榮委員：

(一) 本案為所有權人皆同意之 168 專案，實屬不易。

(二) 建築計畫：

- 1. P. 9-23 冬至日太陽方位角圖示有誤，宜依照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檢討修正。
- 2. 地下停車位空間，宜補充標示裝卸車位、充電車位；另充電車位規劃位置，請先洽消防局確認。
- 3. P. 9-31 一層平面圖機車規劃於地上一層空地(使照圖標示為現有巷)，宜補充說明。
- 4. 補繪地上一層空調主機規劃位置。

(三) 財務計畫：

- 1. 特殊因素費依規定委外審查；相關涉及工期計畫，宜依逆打工法縮短工期，請檢討修正。
- 2. 人事、銷管及風管費用上限提列，宜補充說明。

(四) 附錄十住戶管理規約，宜補充裝卸車位、無障礙車位 3 部及充電車位 4 部之編號，並供公眾使用 (登記為公設)，由管委會維護管理。

陸、會議結論：

本次會議與會以及學者專家所提意見，請實施者納入事業計畫內參考。另於都市更新審查過程中，如各位民眾還有其他意見，仍

可採書面的方式向本市都市更新處表達，更新處將函請實施者做回覆，並做審議會審查的參考，今天公聽會謝謝各位的參加。
本案公辦公聽會紀錄將於會後約兩週上網公告，請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 <https://uro.gov.taipei> 查詢。

柒、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